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7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書玄

劉信宏

被告 享富安居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品穗（原名：楊嘉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違約金欄所示之記載，均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記載內容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於判決結果、訴訟標的不生影響，爰逕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（日期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應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內容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.之違約金欄	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3.295%之10%計付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付。	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3.295%之10%計付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付。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.之違約金欄	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3.295%之10%計付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付。	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3.295%之10%計付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付。